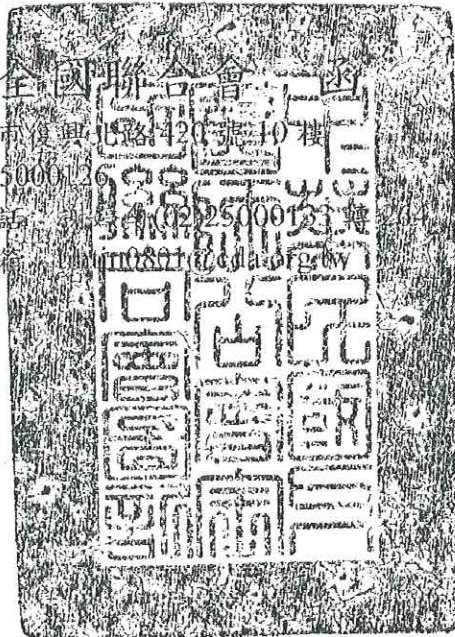


89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(02)25000133
電子郵件信箱：m0801@c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廷字第 072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「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12 月 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800806 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周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檢送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2 月 7 日衛授食字第 1061800769 號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謝尚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 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 決行

106.12.19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PD 組	辦
光 12/30	簽 名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萬柏彥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667

傳真：(02)26531179

電子信箱：ajwan1009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800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800806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（並轉知所屬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800601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法務部調查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